

证券代码：300007

证券简称：汉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，并申请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。2022年6月2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嘉园环保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,8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福州市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嘉园环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2605705872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7号楼

成立日期：1998年5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延明

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总承包、运营；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总承包；环保设备、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环保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运营（以上

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)；环保软件开发、销售；环保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嘉园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3.90%股权，陈泽枝持有其 10.58%股权，李泽清持有其 5.52%的股权，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756,487,873.53	749,744,561.04
负债总额	406,662,458.34	416,948,883.67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18,808,866.40	157,331,117.89
流动负债总额	166,246,542.08	242,039,076.20
净资产	349,825,415.19	332,795,677.37
财务指标	2021年度	2022年1月-3月
营业收入	313,428,718.41	34,590,480.29
利润总额	-9,718,723.54	-16,810,483.30
净利润	-11,249,553.48	-17,029,737.82

(注：2021年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，2022年1月-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)

经查询，嘉园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嘉园环保有限公司；
- 3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2,850万人民币；
- 5、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6、担保额度有效期：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嘉园环保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嘉园环保的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持有嘉园环保 83.90%的股权。嘉园环保整体经营情况较好，行业前景预期乐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其他股东不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、合理、对等的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此次被担保的嘉园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续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2、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 25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.52%；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,883.37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.55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